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增产 30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
9000 吨工装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增产 30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 9000 吨工装技改扩能
项目（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 9000 吨工装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生产。

由于客户对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防腐性能提出新的要求，需增加喷铝及锌铝合金，同时，为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该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利用镇澄路厂区（位于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的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埋弧焊机、磁座式攻丝机、十米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 110 台（套），对镇澄路厂区现有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并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表面处理及表面喷涂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增产 15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利用江市路厂区（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的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喷锌机、防爆型喷涂机器人、固瑞克喷漆系统等国产设备 68 台（套），对江市路厂区现有风力发电机零部件进行扩能，增加表面处理及表面喷涂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增产 15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同时，为避免产品在厂内转移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受到磨损，需要使用一些工装进行辅助支撑，工装件随产品一同销售。工装使用前需进行喷涂作业达到一定防腐及美观作用，项目建成后，镇澄路厂区及江市路厂区可形成各 4500 吨/年工装的生产能力。

公司镇澄路厂区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埋弧焊机、磁座式攻丝机、十米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江市路厂区目前部分建设完成，实际购置喷锌机、防爆型喷涂机器人、固瑞克喷漆系统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其中，环评要求将老喷锌房内 2 个小喷锌房改造成 2 个喷漆房，目前实际仅将其中 1 个小喷锌房改造成喷漆房，另一个暂未进行改造，1-3 焊接车间 1 个打磨房目前正在改造中，故此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镇澄路厂区一阶段产能为年增产 15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4500 吨工装，江市路厂区一阶段产能为年增产 125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3750 吨工装，剩余能力待建设。目前该项目一阶段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年增产 30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 9000 吨工装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建设（编号：澄港开委环审〔2024〕3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一阶段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该项目镇澄路厂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编号：91320200758486753F004V）、江市路厂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编号：91320200758486753F001U）。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 2500 万元，其中镇澄路厂区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江市路厂区环保投资为 1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

（四）验收范围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00 吨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 9000 吨工装技改扩能项目”（一阶段）工程及其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方式变动，具体如下：

镇澄路厂区：

(1) 依据环评下料、焊接车间内的 2 个打磨房废气分别经 1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和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6 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下料、焊接车间内的 2 个打磨房废气分别经 1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和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6、FQ-8 排放。

(2) 依据原环评装配车间内的 1 个打磨房废气经 1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7 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装配车间内的 1 个打磨房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7 排放。

(3) 依据原环评 1#、2#、3#喷漆房废气经漆雾毡+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4 有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 1#、2#、3#喷漆房废气经漆雾毡+滤筒除尘+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4 有组织排放。

(4) 依据原环评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2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下料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5 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2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下料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2 套并联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FQ-5 排放。

以上已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完善手续，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28100000913、202532028100000370、202532028100000371。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动及排放方式变动后，废气均达标排放且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判定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可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气

该项目镇澄路厂区一阶段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喷锌、铝、锌铝合金工序产生的粉尘、调漆、喷漆、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天然气燃

烧废气。

(1) 该项目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2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下料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2 套并联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FQ-5) 有组织排放。

(2) 该项目共有 3 个打磨房，下料、焊接车间内的 2 个打磨房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 (FQ-6、FQ-8) 有组织排放，装配车间的打磨房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FQ-7) 有组织排放。

(3) 该项目焊接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4) 该项目共有 3 条喷砂线，1#喷砂线、2#喷砂线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3#喷砂线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合并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5) 该项目共有 3 条喷锌线，3 条喷锌线共 6 个喷锌房，每条喷锌线由 1 个人工喷锌房和 1 个机器人喷锌房组成，1#喷锌线 (人工)、2#喷锌线 (人工)、3#喷锌线 (人工) 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1#喷锌线 (机器人)、2#喷锌线 (机器人)、3#喷锌线 (机器人) 产生的粉尘经 3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

(6) 该项目共有 3 条喷漆线，调漆、喷漆、固化、喷枪清洗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漆雾毡+滤筒除尘+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装置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FQ-4) 有组织排放。

江市路厂区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喷锌、铝、锌铝合金工序产生的粉尘、调漆、喷漆、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

(1) 该项目焊接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 该项目共有 1 个打磨房，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9) 有组织排放。

(3) 该项目利用厂内现有 2 条喷砂线, 1#喷砂线产生的粉尘经 2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2#喷砂线产生的粉尘经 2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4) 该项目利用厂内现有 2 条喷锌线, 1#喷锌线产生的粉尘经 2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5) 有组织排放。2#喷锌线产生的粉尘经 2 套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6) 有组织排放。

(5) 该项目利用新喷漆房 1#、3#、1#油漆车间、2#油漆车间、老喷漆房 3#, 共 5 个喷漆房进行涂装作业, 调漆、喷漆、固化、喷枪清洗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 1 套漆雾毡+喷淋+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装置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FQ-8) 有组织排放。

(二) 废水

该项目镇澄路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新增职工, 所需员工内部进行调拨,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江市路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光大水处理 (江阴) 有限公司西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西横河。

(三) 噪声

该项目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焊机、喷锌机、喷涂机和风机、空压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措施为采取的措施为合理布局, 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阶段镇澄路厂区固废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片和金属废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退火工序产生的金属氧化皮、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喷锌、铝、锌铝合金工序产生的废渣、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喷漆清洗产生的废稀释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渣、滤尘、废滤筒、废漆雾毡、废沸石、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

金属废料、废砂轮片、金属废屑、焊渣、金属氧化皮、金属废料、废钢丸、废渣、废包装材料、滤尘、废滤筒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稀释剂、废包装材料、废漆雾毡、废沸石、废机油和废抹布暂存在危废集装箱，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市路厂区固废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片和金属废屑、喷砂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喷锌、铝、锌铝合金工序产生的废渣、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喷漆清洗产生的废稀释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渣、废沸石、废漆雾毡、厂区生活垃圾。

焊渣、废砂轮片、金属废屑、废钢丸、废渣、废包装材料、废渣和废沸石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稀释剂、废包装材料、废漆雾毡暂存在危废集装箱，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镇澄路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和危废集装箱 3 个，江市路厂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和危废集装箱 3 个，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满足贮存要求，具有三防措施，标志齐全。各类固废分类存放，不外排。

（五）辐射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排污口设置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IET-JCBG-050122【2025】：验收监测期间，镇澄路厂区下料、打磨、喷砂、喷锌、喷铝、喷锌铝合金废气治理设施后道颗粒物、涂装废气治理设施后道二甲苯、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涂装废气治理设施后道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

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江市路厂区打磨、喷砂、喷锌、喷铝、喷锌铝合金废气治理设施后道颗粒物、涂装废气治理设施后道二甲苯、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涂装废气治理设施后道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2、废水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IET-JCBG-050122【2025】、IET-JCBG-010492【2025】：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镇澄路厂区和江市路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西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 COD、SS 日均排放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IET-JCBG-050122【2025】：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厂区厂界测点 Z1~Z6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辐射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项。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一阶段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光大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西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该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该项目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对该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一阶段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危废管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验收组签字:

刘翔 张佩玉
梅洪 王华